附件3

**2022年度防汛救灾项目（政策）重点绩效**

**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政策）概况。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经[2022]402号），下达我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20.9万元，其中：204.7万元分配到市应急局用于采购防汛抢险救援物资，9.716万元分配给盘山县，2.996万元分配给双台子区，3.488万元分配给大洼区开展灾害救助。

2.项目绩效目标。2022年我市辽河，绕阳河均发生洪水，绕阳河是辽河支流。8月1日溃口发生前，绕阳河流域平均降雨量为多年均值的2.5倍，于7月10日出现第一次洪峰（杜家水文站流量809立方米每秒，水位6.19米，超警1.92米）。7月31日出现第二次洪峰，为1951年有实测资料以来最大洪水（杜家水文站流量达到1850立方米每秒，水位6.94米，超保证水位0.1米），持续超警57天。同期辽河出现三次洪峰，持续超警38天。为了有效开展群众转移和抢险救援工作，我市利用该资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和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工作。

二、项目（政策）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情况。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指标等。

2.绩效监控情况。经过市政府同意，市应急和财政部门组织各部门的联席会议，研判抢险救灾过程中的工作投入，根据实际工作量合理把第一批中央救灾资金安排给市应急局，盘山县，双台子区，大洼区等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并抓紧扎实推进资金使用前期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资金绩效目标显著，达到了没有人员伤亡，及时处理险情和排水，减少灾害损失，群众满意的总体目标。

3.绩效自评情况。2022年，我市发生严重的洪涝灾害，辽河，西部中小河流水位持续多日超警，特别是绕阳河发生历史最大洪水，我市一处堤防发生溃口险情，市防指第一时间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靠前指挥，市委市政府组织县区和市直各部门通力配合，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搭建挡水防线，协调安能集团和各地抢险救援力量，经过6天奋战溃口封堵成功并开展后续的受淹区排水工作。

三、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的目的是更好的完成绩效，对象是受益群众和抢险救援物资，范围是盘锦市。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是发挥抢险救援利益最大化，开展物资储备，有效应对洪涝灾害。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测量各个影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的一种方法。

（1）数量指标。抢险救灾物资及设备购置不低于10个种类。根据以上工作实际，我局已经完成资金分配意见，会同财政已经把资金下拨到各参与抢险救援的单位，开展相关支付结算和采购工作。

（2）质量指标。截至2022年底本次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基本完成，采购项目验收通过率90%。我局后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速物资采购验收进度，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并按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3）时效指标。2023年5月底完成100%，目前投资完成率100%。我局加快推进工期，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4）可持续影响。利用资金开展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受灾房屋修建，购置防汛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等，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保证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3.评价过程描述。资金下达后，市应急局组织召开党委会议，研究资金使用方案，要求使用资金专款专用，认真做好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使用计划。为了实时掌握我市资金使用进度，我局实行进度上报制度，要求相关科室定期汇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正规，按要求期限完成。

四、评价结论

1.综合评价、分析、总结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各方协调、上下联动、有力保障下，各条抗洪战线忙而不乱、高效运转，整个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有力有序，中央自然灾害资金在整个抢险救灾过程中起到了关键的保障作用。

2.总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90分，其中，绩效评价等级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59分为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无。